

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中工信〔2025〕117号 中工信规字〔2025〕5号

火炬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》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如有问题，请径与我局联系。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20日

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中山市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》《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下称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工作，每三年组织一次。

第三条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遵循自愿申报、择优认定和公平、



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范围包括雕刻工艺（含砚刻）、金属工艺、漆器工艺、家具工艺、花画工艺、剪纸工艺、编织工艺、结绣工艺、织毯工艺、印染工艺、珠宝首饰工艺、陶瓷工艺、服装工艺、鞋类皮具工艺、乐器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，以及环境艺术、视觉艺术等新兴工艺美术专业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五条 申报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艺德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专业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，且满10年（从艺时间起算不低于16周岁）。其中非中山市户籍申报者近3年应在中山市辖区内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创作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荣誉或资格之一：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技术能手、三八红旗手，中山工匠、香山工匠等市级及以上工匠；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；中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；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。

第六条 不具备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工艺美术创作，专职从事理论研究、教学、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。

第七条 申报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；

（二）学历、从业年限、职称、荣誉、奖项、专著论文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、馆藏、技艺传承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相关证明；

（三）代表作品（包含作品简介、作品视频、照片等内容）。代表



作品要求为本人创作或获得其它合法有效权利（需提供著作权、授权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，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），在认定等过程中应具备提供作品实物原件的条件。

第八条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主要包括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报者如实填写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，并按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和申报作品，向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推荐。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者进行审核推荐，推荐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评审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镇街推荐名单进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组织专家评审，以申报材料、申报作品、现场技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考专家评审结果，经审议后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公布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认定对象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“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”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撤销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以剽窃、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称号的；

（二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，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长期脱离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《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》规定



工艺美术大师义务的。

(六)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